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区属道路技术状况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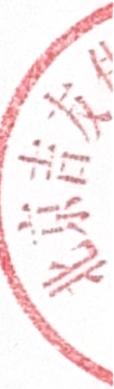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法定代表人：苏爱军

项目联系人：姜力宏

联系方式：010-83669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电 话：010-836698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32层2单元3208

法定代表人：朱可男

项目联系人：任文超

联系方式：18500191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12号

电 话：010-88776001 传 真：/

电子信箱：8122838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区属道路技术状况检测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招投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

（二）检测工作内容

（1）对道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等；

（2）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甲方提供突发事

件应急检测服务，应急检测服务包括道路土体病害检测、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等，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检测成果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工程量、原始数据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平整度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评价综合指数（PQI）；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CL）；

（4）根据路面检测结果逐条道路提出养护建议，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分析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零陆分元，小写：1662126.06元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项目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1662126.06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831063.03 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地址: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2 号

账号: 01090344300120105444602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力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任文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存在瑕疵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乙方在实施道路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四)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乙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乙方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

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及相关领域,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要求如下: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管理办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所得款项应优先对农民工工资部分予以保障,不得挪用或延期支付。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3月16日

乙方: 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3月16日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区属道路技术状况检测服务	180.6731	1项	区属道路技术状况检测：(1)道路技术状况检测；(2)多次塌陷路段的雷达空洞检测；(3)塌陷区域的雷达应急抢险检测；(4)对大修道路进行专项检测；(5)其它相关服务内容。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北京市丰台区区属道路安全运行水平，防范和化解道路塌陷等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需开展系统性、全覆盖的道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估工作。重点聚焦历史多次发生塌陷的高风险路段及其周边区域，采用地质雷达、激光平整度仪、路面破损智能识别系统等先进检测技术，实施地下空洞、路面病害、结构强度等多维度检测。通过建立“常态检测+应急响应”双机制，实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城市基础设施韧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辖区内所有纳入检测范围的区属道路，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50%；

2.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科学、规范、高效的检测手段，全面掌握丰台区区属道路技术状况，精准识别地下空洞、路面破损、结构缺陷等隐患，为养护决策、应急抢险和移交验收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依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 2016)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及环保、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政策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检测标准

严格依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 - 2016 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2.2 检测工作内容

- (1) 开展区属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检测长度约 933.412 公里);
- (2) 对多次塌陷路段实施地质雷达空洞专项检测(检测车道长度约 45.000 公里);
- (3) 提供塌陷区域应急抢险雷达检测服务 (50 次);
- (4) 对大修道路进行专项检测(5 条道路);
- (5) 其他相关服务。

注：上述应急检测服务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 检测成果要求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检测成果：

形式：纸质报告一式四份 + 全套电子文档（含原始数据、图表、影像、分析模型等）；

签署：每份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仪器设备清单（名称、型号、数量、检定证书编号）；
- (2) 逐条道路检测结果（配现场照片、测线图、数据曲线）；
- (3) 路面状况指数（PCI）、行驶质量指数（RQI）、综合评价指数（PQI）、车行道完好率（CL）等量化指标；

- (4) 病害类型统计（裂缝、坑槽、沉陷、拥包等）、成因分析及针对性养护建议；
- (5) 空洞位置、深度、规模、风险等级评估及处置建议；
- (6) 结构层厚度检测结果及与设计值对比分析。

2.4 其他服务要求

- (1) 交通安全：投标人须制定交通疏导方案，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安全员，确保检测期间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 (2) 地下管线保护：检测前须与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对接，制定地上地下构筑物保护方案，严禁野蛮作业；
- (3) 数据真实性：投标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全责，不得伪造、篡改或隐瞒重大隐患；
- (4) 环保要求：使用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推广水性漆；检测废弃物须合规处置；
- (5) 农民工工资保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工资发放记录备查。

3. 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